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603 号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高铁）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4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京沪高铁编制了后附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京沪高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京沪高铁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京沪高铁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京沪高铁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京沪高铁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明芬
110001
59012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洋
110101
300653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占用资金（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11000000000000000000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往来资金（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991.64	291,938.78			280,273.82	18,656.60	运输收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95.45	37,379.63			35,752.99	1,922.09	运输收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023.02	453,290.95			428,925.04	32,388.93	运输收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8,852.82	3,271,620.12			3,235,222.84	45,250.10	运输收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56.98				356.98		资产使用费	经营性资金往来
	安徽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369.05	558.08			927.13		资产使用费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2,575.50	253,023.50			249,534.25	36,064.75	增值税流转	经营性资金往来
	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43.39	2,429.49			3,272.88		应收代付电费	经营性资金往来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4.46	1,190.83			1,144.26	301.03	应收代付电费	经营性资金往来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98.02	3,127.96			3,035.77	590.21	应收代付电费	经营性资金往来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89.10	2,306.28			2,173.28	522.10	应收代付电费	经营性资金往来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0.48	864.51			813.46	231.53	应收代付电费	经营性资金往来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35.88	507.22			435.88	507.22	应收代付电费	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附表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0.12	940.94		942.07	78.99	应收代付电费	经营性资金往来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72.31	623.17		572.31	623.17	应收代付电费	经营性资金往来
	北京铁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75		8.00	15.75	押金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6			2.26		应收代付电费	经营性资金往来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5				75.85	更新改造款	经营性资金往来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	37.74		34.59	3.15	服务费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60,796.33	4,319,862.95	-	4,243,427.81	137,231.47		

法定代表人：

刘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成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成林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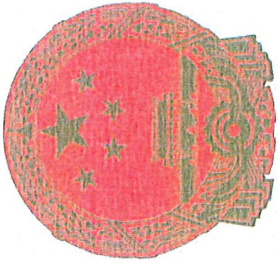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张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1985-01-0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5198501051354
Identity card No. 13018519850105135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